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改名)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

如本組織章程細則之中英文內容有分歧，乃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編號: 703727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條例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3 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5 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不載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目前所載之任何「宗旨」條文）（註有「A」字樣之副本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辦理一切所需之事項，以便落實採納新章程細則。」

(已簽署) 林長盛

董事

林長盛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通過之
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名稱

1. 本公司名稱為「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辦事處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註冊辦事處。

股東責任

3. 股東責任有限。

股東責任。

表A及章程細則範本

4. (a) 舊公司條例第一附表之表A及(b)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第一附表(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之章程細則範本所載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包括其他規定。

-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名稱由「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改為「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ii)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名稱由「Good Surpl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詮釋

詮釋。

5. 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並不被視為本章程細則之一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及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在本章程細則之詮釋中：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現行格式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章程；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可能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指不時執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可能規定)於董事會議上列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之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布條文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存管處；

「關連實體」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或「本公司」指上述名稱之公司；

「公司條例」或「該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布條文，包括被納入或代入之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代入之情況下，在本章程細則中提述公司條例之條文應解作提述在新條例中所代入之條文；

「公司秘書」指當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或法團；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惟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者除外；

「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財務報表」指公司條例第380條所述之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

「繳足」指已向本公司悉數繳付之股份發行價格；

「以電子方式」具有公司條例第2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指每日於香港出版及流通並在政務司司長為施行公司條例第203條而發出並在憲報刊登之報章名單內不時指明之報章；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存管之股東名冊任何分冊；

「報告文件」就本公司財政年度而言，指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述之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並包括(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根據本章程細則及該條例本公司獲准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當時上市所在之香港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第357條所界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及

表示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條例與章程
細則具相同
涵義。

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在該條例(除在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並未生效之對該條例之任何法定修改外)內所界定之任何文字或詞句，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意，在本章程細則內應具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以編號提述任何條文是指本章程細則之該特定條文。

股份及增加股本

發行股份。

6. (a) 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或施加於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按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在受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之規限下，則由董事決定)發行任何附加有關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股份，而不論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釐定贖回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

(b) 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前提為本公司將無權向不記名持票人發行股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7. 倘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一類股份附有之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

修改股份權利
之方法。

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至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續會之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就股份
購回提供資
金。

8.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或不時適用之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以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或可認購其本身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或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給予直接或間接財務資助。倘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選擇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該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之權利購回股份，惟任何該等股份購回或財務資助，僅可按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不時頒布之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提供。

股份贖回。

8A.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受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就一般事宜或就特定購回釐定之最高價格所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增加股本之權
力。

9. 在受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公司條例第170條准許之情況下更改其股本。

發行新股份之
條件。

10. 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下，新股份須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就增設股份之決定(或如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由董事決定)且按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加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而不論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

11.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向全體現有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最接近彼等所持該類別股份數目按比例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

向現有股東提
呈發售之時
間。

規定。但倘並無作出上述任何決定，或只要有關決定不會實行，則在處理新股份時可視之為組成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之部分股份。

12.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之資本將被視為本公司部分原有資本，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事宜，該等新股份將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視為部分原有資本之新股份。

13. 在受公司條例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相關授權之條文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之時間、人士、代價及一般條款，配發股份(不論有否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授出可認購或兌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力。

14.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惟倘佣金將從股本中撥款支付或應付，則須遵守及符合該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佣金在各情況下不得超過所發行股份價格之10%。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5.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管轄權之法院所指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概無責任或需要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任何權益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就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擁有全部絕對權利者除外。

本公司不承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股東名冊，而名冊內應記入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詳情。

股東名冊。

(b) 在受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時，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股東名冊分冊。

17.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定可能規定之時間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就其名下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在股份轉讓的情況下，如股東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之款項後，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加蓋印章之股票。

18. 每張就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發出之證明書必須(a)根據該條例第126條蓋有本公司之印章或本公司之正式印章，或(b)根據該條例另行簽立。

股票註明之詳情。

19.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註明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編配予該等股份的任何識別號碼，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訂明之格式。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每張股票均須載有公司條例第179條規定之詳情，且概無就超過一個股份類別發行股票。

聯名持有人。

20. (a) 本公司毋須為多於四人作為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

(b) 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受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補發股票。

21. 在受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如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損毀，可在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後，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殘破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方獲補發。如屬股票遭損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損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

留置權

本公司之留置權。

22. 如每股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之條文。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出售涉及留置權之股份。

23.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發出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之期已屆滿，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他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買家並可將買家之姓名／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買有關股份所得款項，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款

25.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全部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筆過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在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股東須繳付之金額與付款當時之差額作出安排。就根據本公司所批准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任何股份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催繳當中任何股款之條文可予修訂。

催繳。

26. 董事會應發出最少十四日之催繳股款通知，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催繳通知。

27. 第26條所述通知應以本章程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股東。

送交股東之通知。

28.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應向董事所指定人士以及所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29. 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憲報刊登一次以及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登及在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至少一次付款廣告，或透過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件准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向股東發出。

可能刊登催繳股款通知。

30. 催繳將被視為已於授權提出催繳之董事決議案獲通過時經已提出。

催繳被視為已提出之時間。

31.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2.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延遲催繳股款所定時間，並可同樣延遲全部或任何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之付款時間，或致使董事可被視為有權作出延遲，惟概無股東有權作出任何延遲(特別寬限及優待除外)。

董事可延遲催繳股款所定時間。

33. 倘任何應繳之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未付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繳催繳股款之利息。

34. 股東在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於催繳股款尚未繳付期間暫停享有特權。

35. 於就涉及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之任何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審訊或聆訊時，倘能證明被控告股東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應計債項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中妥為記錄，且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被控告股東正式發出，即為充分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只要證明上述事宜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明。

涉及未繳催繳股款之法律訴訟所需證明。

36.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所須支付之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要求，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如不繳付，則本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方面之一切相關規定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作出催繳要求及通知而到期應付。

配發時應付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預繳催繳股款。

37.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而於所有或任何款項按此規定預繳後，董事會可按所決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因於催繳前提前付款而就彼等於催繳或到期前已提早付款之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直至作出有關催繳為止。董事會可隨時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註明其意向後，付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到期應付。

轉讓股份

轉讓表格。

38.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採用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以書面作出，並僅可以親筆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交回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簽立轉讓文據。

39.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放棄所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0. 董事會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或按任何為僱員而設之股份獎勵計劃發出而所施加轉讓限制仍然生效之股份之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

轉讓規定。

41.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登記有關或影響所涉及股份擁有權之任何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金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 (c)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d) 所涉及股份不附帶任何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e) 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等轉讓。

43. 按該條例第151條之規定，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將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之後兩個月內發出一份拒絕通知。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董事會必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28日內，向轉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寄發一份拒絕理由陳述書。

拒絕通知。

44. 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交回所持股票以作註銷，而有關股票將隨即註銷，並將向承讓人就向彼轉讓之股份免費發出新股票。倘交回之股票當中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將就此部分股份向彼免費發出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

轉讓證書。

45. 股份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形下，則每年不得超過六十日。

暫停過戶登記之時間。

傳轉股份

46. 在股東身故之情況下，(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尚存活之聯名持有人及(倘身故者為單獨持有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成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不會令身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獲豁免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承擔之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7. 在受公司條例之規限下，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可於提供董事可能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明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他獲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有關承讓人。董事可能不時發出通知要求該名人士選擇將其本人或獲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有關承讓人。倘有關通知於六十日內仍未遵從，董事其後可扣繳有關股份之全部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到遵從有關通知為止。

登記遺產代理人。

登記選擇通知。

48.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其本人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所作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應簽立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之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

保留有關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息等等。

4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則有權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而在符合章程細則第75條之規定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沒收股份

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繳時，可發出通知。

50.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34條條文之規限下，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通知形式。

51. 該通知將指定另一個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之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如無遵從通知可沒收股份。

52.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可藉董事會一項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須予沒收之任何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提述之沒收應包括交還。

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3. 任何按本規定被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即使沒收仍須支付之款項。

54.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於沒收股份之日當時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計算由沒收日期

至付款為止之利息。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寬減股份之價值情況下，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倘及當本公司已全數收訖有關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股份於屬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日期支付之款項，即使未屆付款日期，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及須予支付，惟有有關利息則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任何期間支付。

沒收及轉讓被沒收股份之憑證。

55. 註明宣布人為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有關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當中註明日期沒收之法定書面聲明，對所有指稱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將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就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處置收取代價(如有)，並可以為接受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利益簽立股份轉讓文件，該名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就購買款項(如有)之用途受到限制，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存在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通知。

56.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以其名義持有之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隨即於股東名冊載入有關股份沒收及沒收日期，惟並無作出上述有關通知或登記有關資料概不會令有關沒收無效。

57. 儘管上述任何有關沒收，董事可隨時於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沒收之股份前，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股份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及董事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予以購回。

購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58. 股份沒收概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已催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59.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不支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妥為作出催繳要求及通知而須予支付。

因不支付股份任何到期應付款項而沒收。

更改股本

60. (a) 在受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股本合併及劃分以及股份拆細及註銷。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惟不影

響上文所述一般效力)就合併不同持有人之股份時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方式。倘任何人士應得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而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之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之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向其分派，或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之面值拆細為大於現有數目之數額，惟不得違反該條例，且有關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新股份者。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例許可之該等方式及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

股東大會

61. 倘公司條例有所規定，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起計6個月內，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召開股東大會。

62.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應股東發出之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如並無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則可由請求人根據公司條例召開大會。

大會通知

63. 在受該條例第578條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告召開，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日期以及發出日期，並須註明舉行會議之地點(如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

及其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指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獲該等通告之人士發出,惟在受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會上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

遺漏發出大會通告。

64. 意外遺漏寄發有關通告及委任代表文據(如隨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有權接獲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之任何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概不會令任何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任何議程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

65. (a)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除非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股東以電子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計入有關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向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方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提供充足設施,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收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

66.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

解散並無法定出席人數之大會及舉行續會之時間。

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之事務。

67. 董事會主席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出席之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將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8. 主席可(倘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批准)及須(倘會議有所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更改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會議延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日通告，當中註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方式猶如舉行原有會議，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將不獲發續會或於續會處理之事務之通告。除原應在續會所屬原有會議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舉行續會之權力。

續會所處理事務。

69. 受限於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倘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根據聯交所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

決定事項之方式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五名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至少於百分之五(5%)之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e) 根據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權於會上表決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託書之任何董事。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之要求論。

倘主席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接獲之代表委任表格知悉舉手表決結果將與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有別，則主席必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除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布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獲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本公司會議記錄記錄該結果，將構成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予撤回。

倘：

- (i) 就任何表決人之資格提出反對；或
- (ii) 任何不應點算或可能已拒絕之票數被點算在內；或
- (iii) 任何應予點算之票數未有被點算，

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除非於作出或提出所反對表決或出現有關錯誤之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錯誤。任何反對或錯誤將交由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足以令決議案無效或可能影響會議決定之情況下，方會令會議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70. 倘按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受本章程細則第71條所限，按股數投票表決將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抽籤或使用投票書或投票單)以及時間及地點(不超過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後四十五日)進行。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倘聯交所之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表決數字。

按股數投票表決。

71.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而不予延期。

72. 倘若正反票數均等，不管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進行舉手或按股數投票之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就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出現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主席可投決定票。

73.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不會妨礙大會繼續審議任何事項(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問題除外)。即使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仍可處理事務。

即使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仍可處理事務。

股東之表決

74.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為個人)或根據該條例第606條正式授權之代表(為公司)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並可就其所持每股部分繳款股份享有零碎投票權，相等於就股份繳足股款相對於股份價值之比例，惟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於催繳前已就股份提早支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金額不構成該股份之繳足金額。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無權於舉手表決時就決議案表決。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就本公司股份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目前應付之其他款項前，股東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股東之表決

(b) 身為結算所之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及/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

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力，與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力相同。

(c) 倘根據聯交所頒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定，本公司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表決贊成或表決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所作表決將不予計算在內。

75.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7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向董事證明彼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之前已認可彼就此在該會議表決之權利。

有關身故及破
產股東之表
決。

聯名持有人之
表決。

76.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就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聯名持有人。

神志不清股東
之表決。

77. 股東如神志不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於投票表決(不論於舉手表決或按股數表決)時，可由其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委員會、財產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人士表決，任何有關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惟董事可能要求擬表決人士提供之授權書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茲證明或章程細則第83條所述之其他地點。

表決資格。

78. (a) 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外，除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支付所有當時應付本公司之款項之股東以外，概無人士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或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

反對表決。

(b) 不得就任何表決者之資格提出反對(於所反對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作出或提出者除外)，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並無於該大會上宣告無效之投票均為有效。任何該等於適當時間作出之反對將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9.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場合。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80. (a)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並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送達委任代表之文據。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1. (a)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

代表委任文據須予送交。

- (i) 如為以列印本方式委任代表，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書所指定之其他地點；
- (ii) 如為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就大會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 (iii) 如有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乃於該要求作出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按上文所述情況收取。

凡並無根據本章程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視為生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期限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該會議或續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b) 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有關表決，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82. 代表委任文據(不論就特定會議或其他)必須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格式簽立。

代表委任表格。

83. 委任代表在大會上表決之文據應：(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其獲委任代表出席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表決，惟若向股東發出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事務之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該表格應使該股東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沒有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權)每項涉及任何有關事務之決議案；及(ii) 除非在該文據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據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續會同屬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之權力。

84. 儘管委任人於會議或表決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撤銷代表委任書或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將代表委任書涉及之股份轉讓，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將仍然有效，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開始前最少兩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83條指定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委任代表之表決屬有效，不論授權文件被撤銷。

85. (a) 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代表身分行事。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於會上由代表行事公司。

(b) 股東如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為一家公司)，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按本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86.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設於香港境內董事不時指定之地點。

董事會

董事數目。

87. 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

88.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替任董事。

89. (a) 董事可隨時透過將書面通知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擔任其替任董事，以便在其離港期間或基於疾病或殘障而失去行為能力期間代其行事，或代其出席有關書面通知列明之會議，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批准)只在獲如此批准之前提下，方具效力。

(b) 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會導致其離任(倘彼為一名董事)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c) 一名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在此情況下，倘若彼已通知公司秘書表示有意於任何期間(包括該日)離開香港，且並無撤回有關通知，則彼應被視為於任何日子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彼為代表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以超過一名董事之

替任人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身體不適或行動不便而暫時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可不時就董事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可獲付還開支及獲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惟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委任人應獲支付而該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定之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0.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其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就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分開召開之所有大會之通告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91. 董事可就其董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之酬金。除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概不適用。

董事酬金。

92. 董事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交通費、酒店費及所有其他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時引致之其他費用。

董事支銷。

93.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給予特別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一般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4.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91、92及93條有所規定，董事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可能不時

執行董事等之酬金。

決定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董事離職。

95.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i) 倘其神志不清。
- (iii) 倘在並無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基於有關缺席將其罷免。
- (iv) 倘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其向註冊辦事處送遞書面通知向本公司呈辭。
- (vi) 倘由當時其他所有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 (vii) 倘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為董事及被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9條罷免或撤職。
- (viii) 倘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3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

(b) 董事毋須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獲委任，任何人士亦不會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可擔任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

96. (a)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該等額外酬金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按照其規定發放之任何酬金。

(b) 董事可自行或由其公司擔當本公司之專業職務(核數師除外)，而其本人或其公司將有權就有關之專業服務享有倘其並非董事而應獲取之酬金。儘管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不得

在並無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與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

董事可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其他公司之權益。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予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表決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董事就本身任命之表決權。

(d)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所涉及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之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e) 在受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倘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有酬勞職務之安排(包括安排或修訂條款或終止委任)，可就各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而於該情況下，各相關董事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涉及其本身委任(或其安排或修訂條款或終止委任)及(就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有酬勞職位或職務而言)倘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其緊密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中獲得其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情況除外。

董事不會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

(f) 在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不論就其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毋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出任該職位或因而產生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g) 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或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則須於(倘其當時知悉其利益存在)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於各情況下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告或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告，申報其利益(或關連實體或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利益)性質及程度。在受公司條例之規限下，董事就此發出之一般通告乃為知會下列事宜之通告，表示：

- (i) 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或緊密聯繫人)作為於通告指定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包括屬法人團體或商號之董事之任何關連實體或緊密聯繫人)之股東、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身份而擁有利益及被視為在可能於通告生效日期後與該指定法人團體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ii) 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或緊密聯繫人)與通告指定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包括不屬法人團體或商號之董事之任何關連實體或緊密聯繫人)有關連，而董事被視為在可能於通告生效日期後與該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即被視為就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利益充分申報，惟：

(aa) 該通告必須述明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於指定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之利益性質及程度；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指定人士關係之性質；及

(bb) 該等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告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在有關情況下，通告將於董事會會議或下一次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日期生效；或該通告以書面發出並送交本公司，則該通告於其送交日期後第二十一日生效，而本公司必須於接獲該通告之日後十五日內向其他董事送交該一般通告。

按本章程細則第96(g)條之規定，倘根據公司條例董事並不知悉於有關或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毋須作出利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被視為知悉其應合理知悉之事宜。

(h) 在受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倘若彼作出表決亦不會計算在內，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董事就任何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之表決權。

- (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所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負債，本公司給予彼或當中任何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個別或共同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負債，本公司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認購本公司根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或任何部分公眾人士作出任何要約或邀請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獲給予任何本公司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或任何部分公眾人士不獲授予之任何特權或惠益；
- (iv)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要約而擁有權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
- (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

- (v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於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其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或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來源之第三方公司)則除外；
- (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未有整體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之特權或惠益；或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改或運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之建議或安排。

(i)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之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被動信託人或保管信託人名義持有而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之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此信託之收入，而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權益屬復歸或剩餘權益)，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利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予理會。

(j)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章程細則第98(i)條所界定之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涉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會議主席除外)利益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該問題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

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名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未有按其所知公平披露其利益性質或程度。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而該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參與表決，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該主席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未就其所知之利益性質或程度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

(1) 只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本身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a)並不適用於上文第96(h)條(i)至(vii)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事項；及(b)受限於聯交所可能授出之豁免。

董事輪值

97. 受限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規例不時訂明之本公司董事輪值退任方式，及儘管任何委任或聘任董事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並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退任。

98. 在有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99. 倘若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倘有關董事願意，則會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往後每年繼續，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於該會議上明確議決減少董事數目或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除非在會議上提出重選有關董事之決議案且不獲通過時，則作別論。

重選退任董事。

10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二人。

本公司增加及減少董事數目之權力。

建議選舉董事時須予發出之通知。

101. 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有關股東表示其有意建議該名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推選之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送呈本公司。該兩項通告須由不早於就有關推選董事指定之大會通告寄發後之一日起計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之期間內送呈。

董事名冊及須就任何變動通知註冊處處長。

102.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條例備存一份董事名冊，當中載有其董事所有詳情，並應按該條例規定，不時通知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發生之任何變動或其詳情。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103.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就取代被罷免董事或填補該空缺而獲委任之人士之退任時間，與其獲委任以取代之原任董事之退任時間相同，猶如彼於該原任董事最後獲選為董事之日期已成為董事。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10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借貸條件。

105. (a)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之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方式(不論直接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方式)籌集或擔保償付。

轉讓。

(b)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涉及本公司與所獲發行者間之股權而轉讓。

特權。

(c)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抵押登記冊。

106.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條例所載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及其他事宜之規定。

存置債權證持有
人之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之
押記。

107.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質押，所有設定其後押記之人士，將受限於有關優先押記，並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式較該優先押記取得優先權。

董事總經理等

委任董事總經理
等之權力。

10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及條款以及其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決定薪酬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管理職位。

109. 於各董事與本公司就有關職位委任而訂立之合約所載條文規限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以職務之每位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0.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有關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在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因此事實而即時停職。

終止委任。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及變更。

可委託行使之
權力。

董事會權力

112. (a) 在受董事會行使第111、113、114、115、121、133及134條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

授予董事之本公司一般權力。

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章程細則或該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但仍須受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章程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協定價值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

經理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兼採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及支付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事務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14. 該等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者向彼等授出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任期及權力。

115. 董事會可按於所有方面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聘用於其下之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

116. 董事會可為其會議選出一名主席，並釐定彼任職之期限(不得延至超過該主席根據第97條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但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之時間後五分

主席。

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17. (a)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以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儘管一名替任董事同時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計算為一名董事。

(b)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惟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與所有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交談，根據此條文參與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

118. 董事可(而公司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電話或(倘收件人同意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以電子方式等形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從網站上取得)從網站上取得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惟毋須向當其時不在香港之董事發出通知書。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書，而該項放棄可在事前或事後作出。

議決方法。

119. 任何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正反票數均等之情況，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會議權力。

120. 當董事會會議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之數，即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行使當時授予董事或董事可全面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之權力。

121. 董事會可向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彼等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彼等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全面或局部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就個人或目的而言)。每個據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委員會之行動與董事會之行動具有相同效力。

122. 任何該等委員會所進行符合該等規定及就達成其委任目的之一切行動(惟不包括其他情況)，將具有猶如經董事會進行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將有權扣除向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及自本公司現行開支收取該等酬金。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3. 任何成員數目為兩名或以上之委員會，其會議及程序均由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條文規管，且不得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21條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動之有效性不會因發現欠妥之處而受影響。

124.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所作之一切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方面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已根據章程細則第95(a)條終止董事職務，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未有終止董事職務。

125. 在任董事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時仍可繼續行事，惟如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訂定或規定之最低人數，則在任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最低數目而行事，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目的。

董事會於出現空缺時之權力。

126. 一份經大多數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或書面批准(只要彼等構成章程細則第117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之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之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董事向董事會以任何方式書面發出確認該決議案之通知書須被視作乃經該名董事書面簽署該決議案。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一份或多份形式類似，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有關替任董事簽署或批准之文件。

董事會之書面決議案。

公司秘書

127. 公司秘書將由董事會委任，任期、酬金及條件以董事會認為適當者為準，而任何按此規定獲委任之公司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該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公司秘書辦理或對其作出之事項，倘公司秘書職位懸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公司秘書勝任，可由任何助理、署理或副秘書辦理或對其作出，倘並無助理、署理或副秘書勝任，則可由獲全面或特別授權代表董事會之任何高級人員辦理或對其作出。若被委任之公司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高級人員可行事或親筆簽署。

委任公司秘書。

128. 公司秘書應為通常居於香港之個別人士。

居住地。

129. 該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之事宜，如由或向同時作為董事及作為或取代公司秘書行事之同一人士進行，則不應視之為滿意。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管理 — 其他事宜

130.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之所有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公司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就個別情況議決(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於決議案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章程細則所簽立之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印章。

(b) 本公司可備有按該條例第126條所允許之正式印章一枚，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以及在加蓋該正式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且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即使沒有任何該等簽署或上述機械式複製簽署仍屬有效及應視為已在董事會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以及可備有按董事會決定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規定之供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一枚，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該印章委任在外地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者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獲妥為授權之代理人，目的在於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並可施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有關使用正式印章之限制。凡在本章程細則內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應在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被視為包括如上文所述之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正式印章。

131. 根據公司條例第127(3)條簽立並以任何字眼表明由本公司簽訂之任何文件，須具相同效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簽訂。

根據第127(3)條簽署之文件。

13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議付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

支票及銀行安排。

接納、簽註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開立。

委任授權代表之權力。

133.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已加蓋印章或簽立為契據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處理任何該獲授權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獲授權人士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授權代表簽署契據。

(b) 本公司可透過已加蓋印章或簽立為契據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立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及相同效力，猶如有關契據已加蓋本公司之印章或簽立為契據。

地方董事會等。

134. 董事會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或該等董事會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任何據此規定獲委任之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地方董事會等。

退休金等。

135.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成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成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其他該等人士有益或有利，或為推動彼等之利

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用，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利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其於上述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中之利益。

儲備資本化

進行資本化之權力。

136. (a) 在受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賬項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任何部分(毋須就附有權利優先獲股息之任何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撥充資本，及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按持有普通股(不論繳足與否)之比例向相關普通股股東作出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之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採用其中一種方式部分採用另一方式，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將議決將撥充資本之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全面授予董事權力在須分派零碎股份或債權證時，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規定)，以發行代表零碎權益之證書或支付現金或分派其他項目，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零碎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進一步發行彼等於進行資本化時可享有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視乎情況所需)由本公司動用彼等所佔議決予以資本化之溢利，代表彼等繳足其名下現有股份之仍未繳付之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而任何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協議均屬有效，及對全體該等股東具有約束力。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之權力。

13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138.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效力)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情況適合派付股息，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若干時間按固定息率派付股息。

139. (a) 所有股息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撥付。所有股息均不計利息。

有關股息之條文。

(b) 只要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在股息、表決及轉讓方面仍須受計劃規定之限制約束，但在不損害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36條參與於儲備資本化時所作任何分派之權利下，不得就有關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可以現金或實物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41條以配發繳足股份形式派付之股息。

140.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續議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倘出現有關分派之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碎股股票、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及決定按據此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按董事會可能視為恰當之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如有需要，則須根據該條例項下條文送呈合約存案，董事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該等合約，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

實物分派。

141.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續議決：

以股代息。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代替配發。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b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通知書，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書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cc) 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

(dd)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無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而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兌換權儲備（如存在任何該等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或

(ii) 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b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通知書，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書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cc) 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

(dd)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兌換權儲備(如存在任何該等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

(b) (i) 根據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同類已發行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有關分享相關股息之權益除外。

(ii) 董事會可進行一般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第(a)段條文之任何撥充資本生效，並可行使董事會全面權力，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就零碎可分派股份而言)，包括有關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安排。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撥充股本及相關事宜，並根據該授權作出之任何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c)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章程細則第(a)段任何條文有所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獲取有關股息之權利。

(d)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令提呈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i)段配發股份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ii)段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之權利，於

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僅有權以現金收取議決派付或宣派之股息。

142. 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溢利調撥金額由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可按董事會酌情應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其他可運用本公司溢利之用途，在有關款項應用作該等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但毋須將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撥備之情況將任何其可能認為不作分派乃審慎做法之溢利結轉。

儲備。

143. 在擁有於股息方面附帶特別權利之股份之人士(如有)所擁有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所有股息均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期間之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分配及按比例派付；惟若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則該股份須按相應方式享有股息。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44.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就清償或履行附有留置權之債項、負債或協定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保留股息等。

(b) 董事會可從任何應付予任何股東之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就本公司股份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45.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之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於本公司與股東安排下，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股息及催繳。

146.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轉讓效力。

147. 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付給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郵遞付款。

148.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方式寄往股東之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透過書面通知指定之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自行承擔，而當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

未獲認領股息。

149.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源自有關股息或紅利之任何溢利或利益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或以上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50.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或某一日期特定時間之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應隨即按照彼等登記持有之股份支付或分派予彼等，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章程細則條文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5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49條享有之權利下，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股東之股份。

152. 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出售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否則概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任何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一直未獲兌現，惟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至少已支付三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且有關股份之股息並無獲有權收取之人士認領；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表明屬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按法例規定而有權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指示；及
- (iii) 本公司已於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於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任何廣告並發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意向，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之期限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第(iii)段所指刊登廣告之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時為止之期間。

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過戶文件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用途，且與出售有關之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一經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即結欠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額。有關債項並不產生信託，及本公司毋須就其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亦毋須交代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認為合適之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有效及生效。

會計記錄

- 153. 董事會須確保按公司條例第373(2)及(3)條規定妥善存置會計記錄。 應保存之賬目。
- 154.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會查閱。 賬目保存地點。
- 155.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其中任何部分供董事以外股東查閱，及決定公開讓董事以外股東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按甚麼規例查閱；除獲該條例授予權力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文件。 股東查閱。

156. (a)董事會須遵照該條例之規定不時安排編製及安排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該條例規定之財政年度之報告文件。董事亦須遵照該條例安排編製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財務摘要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之賬目。

(b) 在受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相關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或寄送本公司各股東、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根據章程細則第47條登記之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47條登記收取通知之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上述文件須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一併寄予股東之賬目。

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一併寄予股東之賬目。

(c) 倘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之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為解除本公司在公司條例項下送交相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文本之責任，則在受該條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於其網站上刊發相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就本公司之每名有關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言，將被視為解除本公司在上文第(b)段項下之責任。

股東同意於網站上刊發報告文件。

核數師

157.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委任核數師，而核數師之職務亦須受有關條文規管。

委任。

158. 除非該條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59.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財務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酬金。

賬目被視為最終決算之時間。

通告

收取通告。

160. 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本公司面交送達予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放入預付郵費之信件、信封或包裝物內，寄往股東名冊內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交付或留交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就通告而言)以英文在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遵照本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任何電子方式發送，前提為本公司已獲股東事先明確書面正面確認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以有關電子形式向彼發出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藉此知會有關股東。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須向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香港境外股東。

161.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地址或遵照本章程細則、法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任何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如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股東如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境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如股東並無就送達通告告知任何香港或海外地址，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收訖張貼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內之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將持續張貼二十四小時，且該股東於緊隨通告首次發出日期即被視為已收取通告。

以郵寄方式發出之通告被視為已送達之時間。

162.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於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投遞至有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如屬香港境外空郵可達之地址，則妥為預付空郵郵資)、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便已足夠。如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任何以電子郵件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於有關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傳送時被視為已送達，惟本公司

並無接獲通知指收件人未有接獲該通告或文件。透過其本身網站或電腦網絡或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於作出有關刊發之日被視為已送達。

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權益之人士發出通告。

163. 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或已故股東代表之職銜、破產股東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向由指稱享有有關利益人士就此所提供香港地址(如有)郵遞寄出，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倘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告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利益之人士發出通告。

164. 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將受就有關股份並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以其自此衍生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妥為發出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受過往通知規限之承讓人。

165. 按其登記地址發送或寄送或送交或遵照本章程細則、法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電子方式發送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其身故，應視為已向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聯名登記持有任何股份之股東作出送達，直至其姓名在股東名冊上股份持有人一欄被若干其他人士取代為止；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達方式將視為已向該股東之遺產代理人及所有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聯名持有人(如有)發送、寄送或送交充分通知。

雖股東身故但通告有效。

166.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為親筆或機印簽署。

通告簽署方法。

資料

167. 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且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機密工序性質，而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之詳細資料。

股東無權獲悉機密資訊。

文件

168. (a)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將有權鑑定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所通過任何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財務報表以及核證其副本或節錄為真實副本或節錄，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財務報表存於註冊辦事處以外地點，則負責存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就此按上文所述獲董事會委任。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會議記錄節錄並按上文所述經核證之文件，對與本公司交易之所有人而言將成為決定性憑證，令彼等信賴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按適用情況)有關會議記錄或節錄為正式會議議程之真實準確記錄。

文件鑒定。

(b) (i)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銷毀文件。

(aa) 經登記轉讓文據：於相關登記日期起計七年期屆滿後任何時間；

(bb) 配發通知書：於相關發出日期起計七年期屆滿後任何時間；

(cc)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文本：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之賬戶結束後兩年期屆滿後任何時間；

(dd) 股息授權文件及更改地址通知書：於相關記錄日期起計兩年期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ee) 已註銷之股票：於相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屆滿後任何時間。

(ii) 作為對本公司作出決定性假設

(aa) 股東名冊中每項聲稱為按任何該等文件已據此銷毀之基準作出之記錄，已妥為正式作出；及

(bb) 每份據此銷毀之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妥為正式登記、註銷或載入本公司賬冊或記錄(視情況而定)。

- (iii) (a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文件，以及並無收到知會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申索(不論任何一方)；
- (bb) 本條文所載規定並不應被理解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章程細則之情況下把該責任加諸本公司；
- (cc) 本條文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

清盤

169.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於監督下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及法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授予權力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並可就對任何一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就此目的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任何股份或負有債務之其他資產。

170.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人士(須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已送達該股東本人。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於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於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被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翌日送達。

於清盤時攤分資產。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彌償

虧損及負債之
彌償。

171. (a) 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各核數師均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以該條例所准許之最大程度為限)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包括其因在為關乎其作為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時所進行或遺漏或涉嫌進行或遺漏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之任何債務獲得彌償,惟須獲得對其有利之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承認其有重大違反其職責之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接納並授予其可按任何法例申請對其該等行為或遺漏而引致之責任予以解除)。概無董事、經理、公司秘書、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章程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廢除方為有效。

(b) 在該條例之限制下及在該條例准許之情況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損失。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初步認購人、彼等各自初步承購之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初步股本之詳情。

初步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概況	初步認購人各自初步承購之股份數目
代表 港威註冊有限公司 (簽署) LAU CHUN YING	1
..... 授權簽署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1001-4A室 法團	
代表 港威註冊有限公司 (簽署) LAU CHUN YING	1
..... 授權簽署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1001-4A室 法團	
所承購股份總數	2
本公司初步繳足股本	0.20港元